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省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〔2020〕34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浙银保监罚决字〔2020〕65号）内容予以披露。

我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。浙江省分公司因承保、理赔存在违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五项、第一百三十五条和《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被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罚款60万元。浙江省分公司已经按时全额缴纳罚款。上述处罚未对我公司造成重大影响。我公司将积极整改违规行为，切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。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1月23日